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；

为促进公司、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共同发展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体系，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，在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原则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 sse. com. cn) 。

为规范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。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